

通许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成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措施，提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条数，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发挥财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作用，规范制度建设，提高我县财政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实现了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等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一）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管理和服务公开工作中，加大公开力度。共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14 条，着力加强建设法治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局重点工作，确保相关信息能够及时面对公众公开。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提高高质量信息。财政局承担的业务大部分面向部门和群众，注重更新办事流程及材料，助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三是认真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民生及减税降费等信息公开。2023 年以来，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14 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 41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41 条，其他类信息 32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 12 月底，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5 件，均按规定时间内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中央和省市县有关要求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我局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信息公开指南等各项规章制度。为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等制度，进一步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要求各股室及时整理相关材料，及时报送材料进行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始终坚持以政府网站集群为核心，利用政务新媒体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内涵外延；以办事和服务为导向，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取得了显著成效。

（五）强化监督保障机制情况。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制度。各股室做好统筹安排，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和要求，依法及时公开相关内容。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和“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开内容进行发布审查，造成泄密事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要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发布信息时需经保密审核后方能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9.565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需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扩大解读范围，特别应加强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还需提高，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宽，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领导，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落实工作目标，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加强对本部门制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或答疑，尽可能采用图文、列表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公开，便于公众了解。三是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